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8-038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9 日，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川机投资”）《关于增加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提议将公司《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398,7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0%，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0 项议案。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除此之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

备查文件

1、川机投资《关于增加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